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黄圃罚字〔2026〕229号

姓名：王国坤

居民身份证：510823*****

住址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**镇***村*组**号

案由：王国坤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

经调查，2026年3月20日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执法人员接到谭玉武投诉，诉称其被你招用安排至中山市黄圃镇创志工业城“三旧”改造项目（二期/三期）工作并拖欠其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工资合计87547.8元。2026年3月31日，你确认拖欠谭玉武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工资合计87547.8元。执法人员对你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6〕100号），责令你于2026年4月2日前足额支付谭玉武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工资合计87547.8元，并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提交工资支付凭证。截至目前，你仍未结清员工被拖欠的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工资。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王国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6〕100号）、《劳动争议调解、投诉申请表》、谭玉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6年8月30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：

“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二）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；”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79，对应的处罚幅度为“14000元至20000元”，你属于情节严重裁量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1999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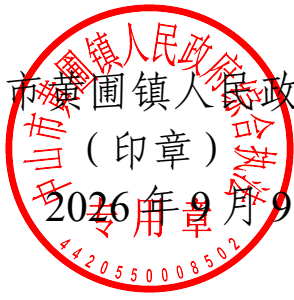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2026年9月9日

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